# 公司服务章程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6-13

*公司服务章程（精选7篇）公司服务章程 篇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有关法规，中 国\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国(或地区)\_\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

公司服务章程（精选7篇）

**公司服务章程 篇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有关法规，中 国\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国(或地区)\_\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合资经营合同，组成了\_\_ \_\_\_\_合资经营(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合资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外文名称为：\_\_\_\_\_\_\_\_\_。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

　　第三条　合营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分别为：

　　甲方：中国\_\_\_\_\_\_公司 \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职务\_\_\_\_国籍\_\_\_\_。

　　乙方：\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公司。\_\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职务\_\_\_\_国籍\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资公司宗旨为：使用\_\_\_\_\_\_\_\_\_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_\_\_\_\_\_产品，达到 \_\_\_\_\_\_水平，获取合营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注：每个合资公司都可以根据自己特 点写)

　　第七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_\_\_\_\_\_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为： \_\_\_\_年\_\_\_\_。(表示量的单位)

　　第九条　合资公司向国内、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内、国外销售比例和数量。\_\_\_\_年：向国外和港澳地区销售百分之\_\_\_，在国内销售百分之\_\_\_。

　　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合资资本为人民币\_\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元

　　厂房\_\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元

　　其他\_\_\_\_\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元

　　其他\_\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应按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缴足出资额后，经合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 报告后，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资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　合营期内，合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 准。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合营他方同意， 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对外经济 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以下同)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 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一)决定和批准管理部门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

　　金、供销等);

　　(二)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订立;

　　(五)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六)讨论通过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讨论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八)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九)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十)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董事，乙方委 派\_\_\_名董事，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第二十二条　合营各方在委派　和更换董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 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_\_天发出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 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七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人出席。

**公司服务章程 篇2**

　　\_\_\_\_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泸州周世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第四条 公司住所：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上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第四章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叁万元，股东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时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及核发日期并由公司盖章。出自证明书遗失的，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后予以补发。公司应设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内容。

　　第七条 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缴纳出资期限、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出资方式一览表：

　　(一)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按季度定时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有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合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可设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二) 检查股东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

　　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服务章程 篇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_\_\_\_\_\_\_\_\_和\_\_\_\_\_\_\_\_\_共同出资设立\_\_\_\_\_\_\_\_\_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厂广告;商标、标识、包装;装演及其它印刷品等设计制作、影视制作、中介服务等市场调查及信息咨询。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与出资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七条　股东名称

　　甲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第八条　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选举和被选举、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权利;

　　3.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认缴出资权;

　　5.依法转让出资权;

　　6.对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出资的优先购买权;

　　7.公司终止清算后，依法分得剩余财产权;

　　8.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状况权。

　　第十条　股东之间可以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

　　第十一条　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

　　1.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3.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4.遵守公司章程;

　　5.自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二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5.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在每年一月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并主持;

　　6.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决议;

　　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解散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条　如果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8.经执行镇农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9.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任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公司的亏损未弥补前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于下一会计年的2个月内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依国家有关法律交纳各项税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执行劳动用工制度。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时，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财产清算。

　　第三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满后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1项、第2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按《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定，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做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第十章　其它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事项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方共同订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_\_\_\_\_\_\_\_\_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盖章)：\_\_\_\_\_\_\_\_\_　　　　　　　　股东(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公司服务章程 篇4**

　　根据\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第\_\_\_\_\_\_\_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增加股东和注册资本，改变法定代表人，特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_\_\_\_\_\_\_章第\_\_\_\_\_\_\_条原为：“公司在\_\_\_\_\_\_\_\_\_\_\_\_\_\_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现改为：公司在\_\_\_\_\_\_\_\_\_\_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二、章程第\_\_\_\_\_\_\_章第\_\_\_\_\_\_\_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万元。”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万元。”

　　三、章程第\_\_\_\_\_\_\_章第\_\_\_\_\_\_\_条原为：“公司股东共\_\_\_\_\_人，分别为\_\_\_\_\_\_、\_\_\_\_\_\_”。现改为：公司股东共\_\_\_\_\_\_人，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

　　四、章程第\_\_\_\_\_\_\_章第\_\_\_\_\_\_\_条原为：“董事长\_\_\_\_\_\_\_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改为：“\_\_\_\_\_\_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全体股签字盖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公司服务章程 篇5**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本章程。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股东以认缴资本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在报刊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认缴额、实缴额如下：

　　投资协议书范本工商标准版注册资本中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的转移手续。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或首期出资)证明书。

　　第七条拟在适当时机，对内部员工转让不超过30%的合同优先股份。合同优先股份的权力和义务：

　　a、合同优先股份不承担企业经营的风险;

　　b、享有股份购买、退出的自由;

　　c、合同优先股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d、合同优先股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e、每年享有5%的保底奖励;

　　F、合同优先股份不得向第三方买卖、抵押、转让或质押，双方另约定除外。

　　第八条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期出资额应在公司设立之时，首期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之内缴足)

　　第九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

　　(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十条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十一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起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二条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三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第十五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第十六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才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1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驶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九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第二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6)宣告破产。

　　第三十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一式二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公司服务章程 篇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外资企业名称为：\_\_\_\_\_\_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住所：

　　第三条　外资企业的股东：

　　英文名：

　　注册地：

　　第四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生产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万美元。

　　第九条　注册资本为\_\_\_\_\_\_万美元。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以\_\_\_\_\_\_形式(出资方式)投入，出资期限为：第一期出资\_\_\_\_\_\_万美元，占应出资额的\_\_\_\_\_\_%，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天内缴清;

　　第二期出资\_\_\_\_\_\_万美元，占应出资额的\_\_\_\_\_\_%，最长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_\_\_\_\_\_内缴清。

　　第十一条　股东投资完毕后,即由公司聘请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政府机关审批方可实施的事项，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担保、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3、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其他约定事项。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设立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名单，以及日后分公司变更的决定权;

　　12、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委派。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重新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重新委派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人员变动时，股东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有关部门申报备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经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入，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该记录由公司存档。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董事有义务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果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30日内不能就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列之公司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则其他董事(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被通知人)，按照该董事的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

　　前条所述之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20日前，以双挂号函方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双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仍可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第二十四条　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金。

　　与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任期四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应提前30天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讨论获准后，交接工作完结方可离任。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或有损公司利益活动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经董事会考核认定不称职者，董事会亦可对其予以撤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一名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重新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重新委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重新委派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向股东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约定的其他职权\_\_\_\_\_\_\_\_\_\_。

　　(没有就删除本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财务会计、税收、外汇、保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同时享受外资企业的有关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八条　公司职工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境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获得的利润、其它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扣除应纳税款后，可以汇往境外。

　　第四十条　公司的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财会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财会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审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外汇事宜，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银行开设人民币账户及外汇账户。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由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投保。

　　第六章　利润分配

　　第四十八条　对于公司按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所得税并扣除、支付或拨出任何其它款项后所余利润，董事会应编制它认为需要的利润积累、分配或投资计划，报股东批准决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七章　职工和工会

　　第五十条　公司职工的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和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方案，拟定劳动合同文本后，由公司和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招聘职工，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职工进入公司要有试用期进行考查，试用期间要订立试用合同，试用期满转为正式雇佣，应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上应包括工资待遇、应遵守的事项和雇佣双方签名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制度、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中规定事宜的职工给警告、记过和降薪等处分，对情节严重者,可给予辞退、开除、对开除的职工应报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待遇，原则上参照公司住所地现工资制度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十六条　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五十七条　工会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

　　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

　　公司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

　　公司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八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五十九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期限，须经股东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必须在经营期满前一百八十天，向原审批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的清算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对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手续,缴交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九章　适用法律

　　第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制订、生效、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裁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由股东签名确认，本章程修改，须经股东同意，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正本\_\_\_\_\_\_式\_\_\_\_\_\_份。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修改时同。

　　\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公司服务章程 篇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服务项目，让客户可以及时享受到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_\_\_章程》规定对乙方进行服务与管理。

　　(二)乙方向公司领取《会员登记表》，认真填写完，提交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即可免费成为公司会员，享受会员待遇。

　　(三)乙方享有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各类讲座、健康、旅游、交流等活动;优先享有甲方提供的投资、创业等服务;享有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的优惠。

　　(四)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准确材料导致不能享受会员待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承诺为乙方保密资讯的义务，乙方所提供的资料除登记存档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二、其他约定

　　(一)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二)甲方收取乙方会员会费\_\_\_\_\_\_\_\_元。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如续签协议，需在本协议期满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三、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未果,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 月\_\_\_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